

德語 A1 級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(2019 年 11 月) 報名表

通過德語 A1 級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考試包括 65 分鐘的筆試(聽力 20 分鐘、閱讀 25 分鐘、寫作 20 分鐘，無中場休息)及 15 分鐘的小組口試。**(場地有限，謝絕陪考！)**

考試日期為 **2019 年 11 月 28 日**，筆試時間為 9:30-10:35，口試時間及成績見台北歌德學院官方網站。

**** 台北歌德學院視報名情況保留更動考試時間的權利。**

* 報名時間為 **2019 年 11 月 4 日 10-19 點**，一律採**電子郵件報名**。(鑑於場地空間限制，歌德學院保留是否接受報名之權利)

* 報名須附完整的報名資料(報名表格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護照影本和考試同意聲明)以一個 PDF 檔寄至

pruefung-taipei@goethe.de 信箱。資料不齊全、未簽名、提早或延遲寄件恕不受理。

* 考試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於收到繳費通知後，依指定時間內完成 **ATM 轉帳繳費**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將失去報考資格。測驗費用繳交後，不得轉讓、延期或退費。

* 報名手續完成後將以 E-Mail 寄發准考證至考生報名表填寫的郵件信箱。

* 考生於筆試開始前須將自己的手機及電子產品關機後，交由監試人員保管，直至口試結束後始可領回。考試期間亦不得使用他人的手機及電子產品，違反規定者，考試以零分計，且不得參加該次考試尚未舉行的考試科目。

* 考試成績預定於 **2019 年 12 月 13 日**上網，請憑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查詢。

SD1-2019-11

★必填處

Umschrift 音譯(與護照同)

Chinesisch 中文

★Familiennamen 姓 _____

★Vorname 名 _____

★Geschlecht 性別 _____

★Geburtsdatum 生日 (Tag/Monat/Jahr) _____

★Geburtsort 出生地 _____ Nationalität 國籍 _____

★Schule/Universität 學歷(學校) _____

★Kontaktadresse 通訊地址 _____

★Handynummer 手機號碼 _____

★Email _____

Sind Sie Kursteilnehmer am Goethe-Institut Taipei? 您目前是台北歌德學院學生嗎? JA NEIN

★ () 本人(未成年者由其監護人)打勾表示已知曉並同意考試規定、本項檢定考試施行辦法的相關辦法。最新版本的考試規定及施行辦法參見網站 www.goethe.de/taipei。

★Ort 地點, Datum 日期(日/月/年)

★ Unterschrift 考生/監護人簽名

★必填處

同意聲明

★姓名：_____

本人謹此簽名表示同意，歌德學院得將本人於報名時所透露，以及執行日後與本人所簽訂之合約中出現的個人資料（「資料」）交付註冊於德國慕尼黑的歌德學院（「總部」）客戶總資料庫儲存，並與本人其他現有資料匯總。

此外本人同意，歌德學院及總部除了執行合約，還可將本人資料，廣泛用於市場研究、廣告和行銷關於歌德學院提供的服務，尤其是透過本人所提供的通信地址或者 - 若本人額外希望 - 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和簡訊，發送關於歌德學院新的語言課程等相關的廣告和詢問（「資訊」）。

為管控真偽及開具備份證明，得將本人所參加考試之相關資料交付總部，在那裡的考試檔案集中（最多十年）保存、使用。若事關依親有效之檢定考試資料，總部得應德國官方機構之詢問，據此證實本人呈交證書之真實性。

歌德學院不得將本人資料用於不在本聲明所述之目的或交付第三者，除非存在相關資料遭濫用的合理懷疑。

本人已經瞭解，對於將本人資料用於市場研究、廣告、行銷，可以隨時提出異議。

★

★地點 日期(日/月/年) 考生/監護人簽名

是，此外我還希望透過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、傳真獲得資訊。

地點 日期(日/月/年) 考生/監護人簽名

異議權

您可以從現在開始或之後隨時行使上述的異議權：

()本人謹此表示不同意處理和使用本人資料用於廣告和行銷

地點 日期(日/月/年) 考生/監護人簽名

台北歌德學院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(Stand 21.06.2019)

1. 筆試當日考生請提早 15 分鐘，攜帶有效之**護照或身份證正本**（同報名表格之姓名拼音的身分證件）及准考證向試場人員報到。未帶護照（或身份證）及准考證者，恕無法入場應試，且無法退費！
2. 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，第二節考試開始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前出場。口試遲到者，不予延長其準備時間。若其考試已經開始，則不可進場或補考，亦不予退費。
3. 考生請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座位表將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外。
4. 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。手機等電子用品必須於考前關機，交由試場人員保管，至全部考科結束後始得領回。考試期間亦不得使用他人的手機及電子產品，違反規定者，考試以零分計，且不得參加該次考試尚未舉行的考試科目。
5. 考生於作答前應先行核對答案卷上的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並確認試題紙；若號碼不對，或試卷有缺漏、污損、印刷不清或考科不符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；未提出異議者，責任自負。考生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6. 考試結束，考生出場前必須繳回所有考試試卷和答案卷。違反規定者，考試以零分計，且不得參加該次考試尚未舉行的考試科目。
7. 只有使用『**黑色原子筆/墨水筆**』書寫在答案卷上的答案及作文予以計分。不可使用鉛筆作答。
8. 考生不得有任何舞弊行為，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、投出試場外或將內容透露給第三者。違者取消考試資格，其該次檢定考試不予計分。
9. 考生於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10. **場地有限，謝絕陪考。**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11.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 www.goethe.de/taipei 各項檢定考試施行辦法，以當時最新版本為準。成績之異議或複閱相關資訊請見「**考試規定**」。